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771号

李景全：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771号原告王远俊与被告李景全、开平市水口镇庄圆水暖器材加工厂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一、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共7325.05元，前述经济损失，包含医疗费1649.85元(1236.21元+413.64元)、住院伙食补助费100元(100元×1天)、误工费4555.44元[239.76元×(1+1+3+14)]、护理费239.76元(239.76元×1天)、营养费500元、交通费280元。二、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6年04月23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

